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保荐机构，对梦百合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 134.91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6,250.56	25,000.00	公司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403.67	16,000.00	公司
综合楼项目	11,037.89	10,000.00	公司
合计	56,692.12	51,000.00	-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1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9,479.18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4,354.21
综合楼项目	10,000.00	10,000.00	320.19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4,153.58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6 月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原因为，一方面，基于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项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前期在供应商遴选、评估、考察等环节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已临时安排泰国工厂产能用于满足功能家居订单生产需求，上述延期事项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的《关于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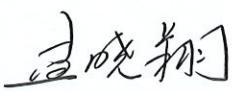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梦百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对梦百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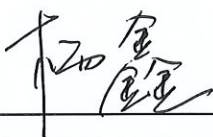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晓翔



杨 鑫

